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17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張均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

附表：114年度基小字第1179號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	週年利率
①	1萬1,999元	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週年利率15%
②	9,894元	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週年利率13.63%
合計	2萬1,983元		